

清单管理在审判标准化中的应用

·石磊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严格司法,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明确各类司法人员的工作职责、工作流程、工作标准。审判工作作为司法的主要环节,具有体系繁杂、程序严谨、重复率高、低容错率等特点,如何将海量的法律,复杂的流程转化为具体和可操作的标准,从而减少因记忆力和注意力失误出现工作瑕疵,是审判工作必须面对的问题。清单管理突出全面提醒和细节把控,与审判标准化的共同点就是抓住关键要素,通过清单管理将审判标准落地,实现审判质效提升。

一、清单管理与司法标准化的概念

近两年来,清单制度成为一个热点,国家屡次提出运用“权力清单”“负面清单”或“正面清单”实现国家和社会治理的模式,可以称之为清单式法治思维。

所谓清单式管理,是指针对某项职能范围内的管理活动,分析流程,建立管理台账,并对流程内容进行细化、量化,形成清单,列出清晰明细的管理内容或控制要点,检查考核按清单执行。它方便快捷地反映出动态化的痕迹,能追溯到整个管理过程的来龙去脉。法院的办案系统虽是一种清单,但是它偏重的是事后的记录和统计,存在一些局限性。清单管理排斥人治,但并不排斥使命、价值观、文化、思想理念、管理原则和领导艺术等抽象的精神元素,而是力图将这些元素转化为具体可操作的措施和行为,让它们落地。

为了在一定范围内获得最佳秩序,对实际的或潜在的问题制定共同的和重复使用的规则的活动,称为“标准化”。审判标准化是标准化在审判领域的应用,属于司法标准化的组成部分。

二、案件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庭审效率低。庭审拖沓,被当事人牵着鼻子走,“漂流产”,开庭数次仍然不能查明事实,浪费司法资源;庭审不归纳争点或者争点整理不当;引导当事人对抗不充分,释明不当,突袭裁判,对突发状况处置不力等等。

(二)遗漏要素。法院主动审查的主体、管辖、合同效力等等问题没有处置到位;法庭调查遗漏要件事实、遗漏当事人,又得追加当事人重新开庭;判决离婚案件中,宣判时未告知当事人在文书生效前不得结婚等等。

(三)流程节点把控疏漏。案件流转标准不健全,送达、保全、审限节点控制不严,出现超审限、保全不及时,内部流转不畅,工作职责不明等现象。

(四)审判质量不稳定。例如法院进行文书判前质检中,时常发现了一些案子的文书出现套错模板、说理的逻辑层次性不强,不归纳争议焦点、引用法条不准,诉讼费计算错误,漏判多判的问题。

三、在审判工作中运用清单管理的意义

(一)清单将审判工作分解细化,将事务性工作和单纯记忆和逻辑运算的问题与审判核心工作区分。审判工作中(包括程序和实体)引入清单管理,能够理清思路、节省思考的时间,清单思维把所有悬而未决及需要解决的事情存储在我们的“收集系统中”而不是占用大脑。

(二)清单可以帮我们避免犯下重复错误。有很多的工作容错率虽然低,但只需一份“提醒列表”就可以减少90%的关键疏漏。

(三)清单可以为审判工作作出预判和准备工作。通过提前对工作做出管理,清单可以给团队首脑以足够的心理安全感,让员工对后面的工作有充分的心理缓冲。

(四)清单为工作标准化提供了抓手。每一项法律规定的适用均需要明确和具体,但法律的原则性造成了它在一

些问题上的模糊,规范是法律的细化,标准化是规范化的具体化,清单管理将每一个标准予以可视化。

(五)清单为司法责任制提供测量标尺。清单将实现各流程段的专业化、标准化,同时保证每个环节规定动作到位,法官只做核心判断。将标准清单化和量化,用责任清单、权利清单使得对法官的行为监督和测量提供了工具,成为推行法官司法责任制的抓手。同时,公开的个案的程序标准、证据标准,也让当事人明白其官司的输赢在自身,实现“让每一个群众在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

四、如何在审判标准化中应用清单管理

(一)清单要依据法律规定,抓住关键要素。审判工作虽然繁杂,但其关键要素是有限的,将各要素转化成清单,实现审判的标准化。在实施保全中,从申请、担保物审查、保全实施、保全财产的保管、保全期限、复议、异议处理、解除、保全协助、担保金管理涉及八大项五十多项对保全列做提示清单,避免了保全中的一些扣押不明,告知不到位、保管不到位等等问题。2019年,笔者所在法院开展的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和金融借款案件要素式审判改革,就是通过提取案件要素,将要素整理成清单的做法,为提高审判质效奠定基础。

(二)清单要具体明确。期间、程序、指令、判决主文或说明都必须非常具体,十分明确,任何抽象、模糊、笼统、大而化之、似是而非的说明或要求都是与清单式审判不相容的。由于这一特点,清单管理是将法院工作抓深抓实抓出成效的“牛鼻子”,抽象化和模糊化是以原则应对具体,标准化是规范化的细化和具体化。

(三)清单要经济、精准。清单必须直接切中核心问题和问题要害,以最易于理解的方式,把关键点呈现出来,纲举目张。管理工作千头万绪,能不能把审判中各种问题、各个关键环节理清楚,让人一目了然、心中有数,是用最经济的方法,将管理工作做得井井有条的前提,是衡量管理者对相关事务熟悉程度和管理水平的重要标志。

(四)清单要全面、便于操作。清单要尽可能涵盖常规要素。2019年,笔者在南京中院考察时,南京中院出台的流程管理办法中,关于民商事一审、二审、再审案件审判流程主要设置立案分案、庭前准备、开庭审理、结案、上诉案件移送、归档、结案后处理等7个流程阶段、42个工作节点及16个重要节点,以表格的形式,对每一个流程阶段的节点、时限以及该节点的工作内容和要求、责任人予以明确,让岗位责任人职责全面涵盖一目了然。清单应当便于操作,某种程度上清单式管理的生命力也正在于此。尤其是对复杂系统或事务,清单式管理具有无可替代的独特优势。

(五)清单要可检验性强。监管是管理活动的一项基本职能,也是管理目标实现的必要保障手段。但是监管活动对任务的可检验性依赖程度非常大,抽象化、模糊化的管理目标和工作任务很难监管,因此管理效果很差。清单式审判因其具体明确,具有很强的可检验性。文书是法院的最终产品,案件质量体现在文书质量,因此对文书质量的控制至关重要。

在审判标准化领域应用清单管理是一个系统工程,可以先将归纳案件要素要先化整,对审理中涉及的某一些要素和焦点进行整理和积累,最终形成标准化模块。随着国家对类型化案件指引和流程规范出台,未来或许将实现清单+办案系统+实体+程序全覆盖指引,法官只做核心判断的状态。司法标准化将是实现“让每一个群众在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必由之路。

(作者单位: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

勿乱加客服微信或QQ 谨防落入诈骗陷阱

陕坝讯 近日,小琴(化名)来到巴彦淖尔市杭锦后旗公安局网安大队报案,称自己接到冒充快递公司客服的电话,说快递遗失可以理赔,需要自己根据对方的指示进行操作,结果被骗了3700元。

经民警询问得知,原来,7月14日,小琴在某购物网站上购买了一套衣服,过了四五天了还没有收到货,小琴就和快递公司电话沟通,快递公司称包裹于20日下午就能派送,请耐心等待。当天下午,小琴接到了一个自称快递公司“客服”的陌生电话,“客服”告诉小琴快递在送货的途中遗失了,经快递公司和商家协商,现在由他们对丢失的物品负责赔付,将按照购买的物品价值双倍对小琴进行理赔。

快递公司“客服”得知小琴没有支付宝后,发来一个QQ号码,说加一下他们的工作人员办理退费,互加QQ之后,“客服”在告诉小琴如何操作的同时发来了一个二维码,下面一行字写的是“识别图中二维码办理退款”,小琴信以为真,扫描了所谓“客服”发来的几张二维码后,跳转到了银行卡的界面,“客服”说邮政银行是理赔中最快的,小琴想都没想就选择了,页面通转后需要填写个人信息,小琴将收到的验证码发给了所谓的“客服”,先后三次收到银行的扣款信息,总计被骗3700元。

民警提示:

1、在网购的时候,千万不要轻易相信双倍赔付的电话,同时对于陌生人发来的所有信息要核实,不要轻易输入所谓的银行卡信息、验证码及身份资料,如果无法辨别真伪,请拨打110咨询电话。

2、接到自称“快递客服”的电话,应第一时间拨打快递公司官方电话或登录快递公司官网及购物平台核实自己的快递信息。

3、不要轻易添加客服微信或QQ,不随意下载第三方软件,涉及钱财处理要谨慎,防止落入诈骗陷阱。

(高永强 白丹)

无证驾驶机动车 将面临行政拘留和罚款处罚



呼和浩特讯 9月2日早晨,自治区公安厅交管局高速公路一支队集宁大队卓资中队组织民警在卓资山收费所对车辆进行检查。

晚上7时25分,杨某驾驶吉利牌小型轿车驶入收费广场看到民警查车时,他将车停在收费广场南侧后,下车就跑,被辅警追上去并带回,经询问,杨某自称未带驾驶证,民警遂将杨某带回中队上网查询,杨某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经了解,由于没有驾驶证,抱有侥幸心理上高速,最后被民警查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之规定,杨某因涉嫌无证驾驶决定给予行政拘留七日并罚款2000元的处罚决定。

民警提示:

1.驾驶员素质不过关。很多无证驾驶人员都没有经过正规的驾驶员培训和考试,基本驾驶技能不达标,缺少机动车遇到突发状况的应急处理经验,很容易引发交通事故。

2.扰乱交通秩序。无证驾驶人员一般都缺乏交通安全知识,经常会有超速、闯红灯和胡乱变道的行为,影响其他人员的正常驾驶。

3.威胁他人生命财产安全。无证驾驶不仅容易伤己,更容易伤人,同时对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是一个严重的威胁,很多交通事故的起因都是无证驾驶。

(杨燕)